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五）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六）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并同意以 52.3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3.14 万股限制性股票。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钟华、任永平、李晨

李晨
任永平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钟华、任永平、李晨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